

原州区水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水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全年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十公示、水务局公示宣传栏等渠道主动公开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热点回应、议案建议、提案办理以及重点领域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共计362条。其中：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信息140条（包括部门预决算6条、行政许可2条，年度报告2条，公告1条其他93条次）；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招投标信息19条；十公示网公开行政许可202条（包括行政审批取水许可证111条、防洪评价4条、水土保持工作方案69条，撤销行政审批取水许可证18条）；固原日报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本项0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原州区水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综合办公室，负责具体信息收集上报工作，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

水务局无网络平台，主要依托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固原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纸、单位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公布和更新最新的工作动态、招投标信息、法规制度、政策措施及有关重要水务报告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成立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对重大的政务公开事项做好跟踪、督查等工作。强化监督考核，以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为契机，针对存在问题逐项进行整改，督促各职能部门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拓展完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内容，确保水务领域政务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2023年我局无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2023 年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二是部分信息发布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质量不高，信息公开时效性和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2024年水务局将围绕区委、区政府以及部门重点工作，增强信息公开意识，继续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不断提升全局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本部门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区委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等学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落实《原州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水务局中心工作，全面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方面工作，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实行全过程公开，发布、解读、回应全环节标准化规范化运行，保证

政务公开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